

证券代码：831641

证券简称：格利尔

公告编号：2024-077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艳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任命张艳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67,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92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贺鹏飞先生提出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张艳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新任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张艳娟女士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资格审查，董事候选人张艳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张艳娟女士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

综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张艳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四、备查文件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